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9,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亏损：3,958.2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 万元 - 10,500 万元	亏损：2,976.6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亏损：3,423.49 万元
营业收入	14,800 万元 - 20,600 万元	7,142.7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3,500 万元 - 19,400 万元	7,050.08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000 万元 - 52,000 万元	60,142.37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

1. 2024 年度预计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落实新发展战略，重点发展了算力综合服务业务。

2. 2024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部分项目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了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该财务数据已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预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2024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3.11 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